

# 最新文学名著的读后感(大全6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## 文学名著的读后感篇一

今天，我读了一本书，书名叫做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作者是英国著名小说作家笛福，故事情节生动，内容丰富，很耐人寻味。

故事主要讲主人公鲁滨逊出生在一个不错的家庭，他酷爱航海。有一次，他去远航，可在一个地方，风浪很大，后来鲁滨逊是用一艘小艇划到岸上才算脱了险。还有一次，他的船遭到了海盗的袭击，鲁滨逊被海盗抓去当奴隶，后来才逃了出来。不过，更大的灾难还在后面呢！他去几内亚时，他的船沉没了，他被冲到了荒岛上，开始了他长达28年的荒岛生活。在这28年中，他从刚开始的绝望，变成后来的生活美好。他克服了许多困难，他有田地、房屋、羊圈，自己无忧无虑。

这是我最敬佩的地方，因为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岛上，即使是再有信心的人也会气馁，可鲁滨逊不是这样的，他不气馁，他很有信心，所以他最后能帮助一位船长平定叛乱，结束了他在荒岛的生活。我推荐这篇文章，是因为它的情节生动，并且跌宕起伏。详细的讲了鲁滨逊一生的生活和他的航海经历。听了我的介绍，你是不是也跃跃欲试了呢？也想看这本书了呢？那就来细细的品尝这个著名小说《鲁滨逊漂流记吧》！

## 文学名著的读后感篇二

颜良横刀立马于门旗下。见宋宪马至，良大喝一声，纵马来迎。战不三合，手起刀落，斩宋宪于阵前。曹操大惊曰：“真勇将也！”魏续曰：“杀我同伴，愿去报仇！”操许之。续上马持矛，径出阵前，大骂颜良。良更不答话，交马一合，照头一刀，劈魏续于马下。操曰：“今谁敢当之？”徐晃应声而出，与颜良战二十合，败归本阵。诸将栗然。曹操收军，良亦引军退去。

操见连斩二将，心中忧闷。程昱曰：“某举一人可敌颜良。”操问是谁。昱曰：“非关公不可。”……操大喜，遂差人去请关公。关公……来见曹操。操叙说：“颜良连诛二将，勇不可当，特请云长商议。”关公曰：“容某观之。”操置酒相待。忽报颜良搦战。操引关公上土山观看。操与关公坐，诸将环立。曹操指山下颜良排的阵势，旗帜鲜明，枪刀森布，严整有威，乃谓关公曰：“河北人马，如此雄壮！”关公曰：“以吾观之，如土鸡瓦犬耳！”操又指曰：“麾盖之下，绣袍金甲，持刀立马者，乃颜良也。”关公举目一望，谓操曰：“吾观颜良，如插标卖首耳！”操曰：“未可轻视。”关公起身曰：“某虽不才，愿去万军中取其首级，来献丞相。”张辽曰：“军中无戏言，云长不可忽也。”关公奋然上马，倒提青龙刀，跑下山来，凤目圆睁，蚕眉直竖，直冲彼阵。河北军如波开浪裂，关公径奔颜良。颜良正在麾盖下，见关公冲来，方欲问时，关公赤兔马快，早已跑到面前；颜良措手不及，被云长手起一刀，刺于马下。忽地下马，割了颜良首级，拴于马项之下，飞身上马，提刀出阵，如入无人之境。河北兵将大惊，不战自乱。曹军乘势攻击，死者不可胜数；马匹器械，抢夺极多。关公纵马上山，众将尽皆称贺。公献首级于操前。操曰：“将军真神人也！”

颜良武功如何？让三个武将与其交手。号称吕布手下猛将的宋宪，战不三合，被斩于阵前；愿为同伴报仇的魏续，只一

合，被劈于马下；此时还敢前来应战的徐晃，倒是战了二十个回合，最终也败归了。三员大将，二折一败。作家用与武将的对阵正面显示了颜良的勇猛，除了用动作正面描写外，还进行了侧面烘托：这里借用的是曹操的反应，初见颜良十万精兵排成的阵势，曹操就“骇然”了；后见斩了宋宪，操“大惊”。能够让阅战无数的曹操“骇然”“大惊”，足见其军事能力的不同凡响。这就正面、侧面，多角度、多方法充分显示了颜良卓越的将帅才能。

但就是这样一个让人丧胆的名将，在关羽眼里不过是“土鸡瓦犬”“插标卖首”之流，语言描写表现了关公对他的藐视。接下来，关帝于百万军中，波开浪裂，一刀刺其于马下，并下马割了首级，继而上马返回，整个过程如入无人之境而又快如迅雷，令在场的所有人目瞪口呆。这段描写让他威猛、果断、武艺超强的形象跃然纸上，栩栩如生。

颜良没遇到旗鼓相当的对手，连赢三场，以及主帅曹操的忧闷，都是为关羽设置的典型环境。造神需要设置神的环境，可以说，关公成了神，完全得益于罗贯中这一次以及之后的不断渲染、神化。

## 文学名著的读后感篇三

暑假里，我把四大篇历史小说。作者是罗贯中，号湖海散人。他所写的《三国演义》是我国的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。小说讲述了从东汉末年到晋朝统一时期吴、蜀、魏三国之间的斗争和兴亡的一系列故事。里面的很多故事都非常精彩，把人物的形象描述的惟妙惟肖。其中我最喜欢桃园结义、三顾茅庐、火烧赤壁、三顾茅庐、空城计等等这几个故事。

《三国演义》里有很多很多的厉害人物，有被称为奸雄的曹操，东吴的主公孙权，还有以仁德得民心的刘备，也有小气妒忌的周瑜，神机妙算的诸葛亮，赤胆忠心的赵云，义薄云天的关羽等等都是一些大人物。其中我最敬佩和最喜欢的是

诸葛亮和赵云。关于他们的事迹，我读得最多了。也很清楚，诸葛亮的“空城计”“草船借箭”赵云的“单骑救主”现在我闭着眼睛都能说出来。

《三国演义》讲的是军事策略，讲的是如何统治自己的国家，一个国家，最需要的就是忠臣，一个臣民，就算有多大的本事，只要他不忠，也不会有利于自己的国家。就像人们所说的“一次不忠，百次不用”一个能为自己主公、国家鞠躬尽瘁、死而后已的人，就算不一定会给国家带来繁荣强盛。但也不会对自己国家不利。

读了这本这个寒假里我阅读了四大名著里的三国演义。正式认识了许多以前听说过的历史人物。残暴狡猾的曹操，义薄云天的关羽，机智多谋的孔明，仁义慈悲的刘备……他们在动荡的历史长河中尽显风采。小说中还描写了很多精彩的历史事件，如赤壁之战，草船借箭，诸葛亮舌战群儒，六出祁山等等，表现了古代人民的智慧和意志。三国演义这部长篇小说主要篇幅是用来描写战争和改朝换代的。残酷的战争对人民带来的灾难和伤害令我久久难以平静。

## 文学名著的读后感篇四

《水浒传》这是一本妇孺皆知的书了，他被中国人民分为四大名著之一。

早在许多年前，我也曾在影视剧中看过《水浒传》剧情的确很精彩，我也陷入了痴迷。

但如今我才知道阅读原著是什么感觉，就像其他书籍一样，影视剧中的剧情和书中的内容是略有差别的。

我所喜欢的书中人物便是主要人物之一：宋公明了。说起他，读过水浒就会想到正义二字，我还会说他仗义。但是他也是个令人琢磨不透的人物。“宋江身居水火之中，心在朝廷之

上，一意招安，专图报国……忠义之烈也，真足以服100单八人者之一。”文学家李卓吾曾如此褒扬宋公明，而文学批评家金圣叹曾认为，《水浒》宋江独恶。对此，我也有自己的看：此人乃忠义之士，绝不会背叛梁山兄弟，这是他的性格，但他过分认同朝廷，觉得所见之恶事只官兵所为，上了梁山后，他只是一心等待朝廷招安，这是他的信仰，只不过最后，信仰盖过了性格而已。

无宋江，不水浒。没有宋江，梁山也不会兴盛太久，最终结果只有一死，有了宋江，才有了后面的故事。水浒传耐看的是人，其后才是故事，不同的人读水浒都有不同的感觉，这便是《水浒》了。

## 文学名著的读后感篇五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书。书名叫《没头脑和不高兴》。作者是任溶溶。

“没头脑”和“不高兴”是两个主人公的外号。“没头脑”不是不聪明，只是做事马虎，常常丢三落四；“不高兴”不是不会笑，而是固执任性，总不愿意与他人协调配合。“没头脑”当上工程师以后，设计了一座三百层的摩天大厦作少年宫，忘了设计电梯，到两百二十五层楼上去看场戏，得背上干粮、被褥，上下一次要一个月。“不高兴”呢，他跟人搭档演“武松打虎”，他扮演老虎，却总不高兴按照剧情的要求被武松打死，结果急熬了台下的小朋友。

这几天，我读了一本书，书名叫《没头脑和不高兴》这本书太好笑了，害的我笑的刚长好的伤口都裂开来了。书里的主人公是两个小朋友，一个叫“没头脑”，一个叫“不高兴”，妈妈说这个“没头脑”有点像我。书中主要描述了“没头脑”因为粗心，“不高兴”因为坏脾气而发生的一些故事。“没头脑”和“不高兴”遇到了仙人，仙人把他们变成了大人，并让“没头脑”做了建筑工程师，“不高兴”做了

演员。做了建筑工程师的。没头脑造了一做300层的少年宫，仅有楼梯没有电梯，最终只好走楼梯到225楼看“不高兴”表演武松打“虎”，爬了1个多月楼梯才到。“不高兴”演的是老虎，但他就是不高兴被打死，于是和武松大战了几天几夜，不明白是武松打虎，还是虎打武松，观众看的累死了，并且带的粮食也不够了。幸好“没头脑”认识到了他们俩的毛病，拽走“不高兴”找到仙人，求他把自我变回了小孩。从此，“没头脑”改掉了粗心的坏毛病，变成了一个细心的孩子。

看完这本书，我也深刻意识到“粗心”这个毛病要不得，联想到生活中，我常常因为粗心大意导致考试漏做题目或者丢分，妈妈说：“粗心的毛病必须要改，有些设计师，设计图上多一笔少一笔，往往会导致一幢大楼倒塌。医院的医生缝合伤口的时候，多一针少一针，病人要多吃很多痛苦的。”妈妈还告诉我前几天有位妈妈倒车时，因为粗心把自我五岁的女儿给压死了。我真替那个宝宝和妈妈感到悲痛，我觉得粗心实在太可怕了，所以我必须要改掉这个坏毛病。从小养成做事认真细心的好习惯！我可不想等到我长大了因为粗心闯下大祸，所以和“没头脑”一样，趁着我还是小孩，认真对待每一件事，细心做好每一件事，和“粗心”说“再见”！

## 文学名著的读后感篇六

进了学校，觉察每本语文书上都有鲁迅的文章，几乎每一篇文章都选自一个好听的名字《朝花夕拾》。一碰到鲁迅的文章，老师都会细细地讲，课文下面的说明也老是密密丛丛。《朝花夕拾》本来叫做“往事重提”，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。本应该欢乐漂亮的童年，因为覆盖在那个封建社会，不时时显出些迂腐的气味，所以鲁迅要骂，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。从文章表面看，鲁迅忧如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，其实，他把生气藏得更深。

有人说娇嫩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，或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

到这个目的吧在《朝花夕拾》中，鲁迅大批使用了比较和嘲讽的手法。

如在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中，鲁迅第一使用了很多鲜亮的文字记述在百草园无牵无挂的生活，接着再写道“我”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。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此后在三味书屋念书的无聊生活，表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。在《藤野先生》中，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衣着不拘细节的人，“这藤野先生，听闻是穿衣服太模糊了，有时竟会忘记率领结；冬季是一件旧外衣，寒颤颤的”。

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其认真的’，他把“我”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悔过了；血管移了一点地点也要指出。这个比较手法，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名贵质量，写出了鲁迅对他的仰慕。其余，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同学忘餐废寝的教育及对同学的视同一律，这与日本同学对中国同学的小看态度形成了鲜亮的比较，表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实的君子。鲁迅在《朝花夕拾》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，那即是鲁迅的保姆”长妈妈”，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对待的人。因为社会的影响，“阿长”保存了很多迂腐的风俗，像在新年的清晨要吃福橘，喜欢切切察察，喜欢起诉，还盲目地对“长毛”的故事妄加讨论，甚至还踩死了“我”喜欢的隐鼠。所以，“我”对她记恨在心。看到这，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是一个活脱脱庸俗、保守的妇女形象。但是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单这些。她有可爱的一面。“阿长”知道“我”喜欢《山海经》，跑了很多路，帮“我”买来了《山海经》。由此，“我”又以为她“有弘大的神力”。